*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有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動用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另一項可動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6,862,5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027,2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835,3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經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35.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887**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证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证券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887
股份簡稱	维立志博－B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7月25日*

* *請參閱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5.00港元
發售價範圍	31.60港元至35.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36,862,5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16,027,2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經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20,835,300股H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93,362,500股股份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下列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H股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4,808,1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國際發售	4,808,100股H股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整體協調人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4,808,1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12,821,700股H股
－國際發售	12,821,700股H股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290.2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0.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179.3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23.0百萬港元已自本公司綜合損益表扣除。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23,706
受理申請數目	73,406
認購額	3,494.78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205,5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2,821,7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6,027,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43.48%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41
認購額	40.78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8,848,9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2,821,7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經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20,835,3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56.52%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配售指引**」)項下的書面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一名現有股東及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獲聯交所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一致行動人士、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一致行動人士、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2]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Loyal Valley Fund III**」）	1,121,300	3.04%	0.58%	是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897,100	2.43%	0.46%	是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連同Loyal Valley Fund III及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統稱「**LVC實體**」）	897,100	2.43%	0.46%	是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	1,794,200	4.87%	0.93%	否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448,500	1.22%	0.23%	否
TruMed Healthcare Master Fund	123,300	0.33%	0.06%	否
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	2,119,400	5.75%	1.10%	否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1,401,700	3.80%	0.72%	否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841,000	2.28%	0.43%	否

投資者[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2]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1,794,200	4.87%	0.93%	否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9,300	3.74%	0.71%	否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0,600	0.52%	0.10%	否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Foresight Funds GSC Fund 1**」)及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Vision Fund 1**」)	1,121,300	3.05%	0.58%	否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897,100	2.43%	0.46%	否
Hankang Biotech Fund III, L.P.	224,200	0.61%	0.12%	是
Splendid Biotech Fund L.P.	224,200	0.61%	0.12%	是
總計	**15,474,500**	**41.98%**	**8.00%**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關係*
就一名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取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2]				
Loyal Valley Fund III	1,121,300	3.04%	0.58%	Loyal Valley Fund III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關係*
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2]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897,100	2.43%	0.464%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	897,100	2.43%	0.464%	Golden Valley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plendid Biotech Fund L.P.	224,200	0.61%	0.116%	Splendid Biotech Fund L.P.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Hankang Biotech Fund III, L.P.(連同Splendid Biotech Fund L.P.統稱「**漢康實體**」)	224,200	0.61%	0.116%	Hankang Biotech Fund III, L.P.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國際**」)	40,000	0.11%	0.02%	博時國際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3]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1,116,600	3.03%	0.58%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60,000	0.16%	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UBS AM**」)	494,000	1.34%	0.2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i)批准就向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Loyal Valley Fund III進行分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及(ii)就向各自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LVC實體、漢康實體及博時國際進行分配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彼等及博時國際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向上述實體及博時國際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其他／額外資料」一節。*

3. *有關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後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禁售承諾

一致行動人士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康小強博士(「**康博士**」)[附註2、3]	7,874,617(包括3,937,309股H股)	2.66%	4.07%	2026年7月24日[附註4]
賴壽鵬博士(「**賴博士**」)[附註2、3]	6,384,821(包括3,192,411股H股)	2.16%	3.30%	2026年7月24日[附註4]
南京禮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禮至合夥**」)[附註2、3]	12,845,442(包括6,422,721股H股)	4.35%	6.64%	2026年7月24日[附註4]
LeadsTech Limited[附註2、3]	1,920,004(包括960,002股H股)	0.65%	0.99%	2026年7月24日[附註4]
引領生物有限公司[附註2、3]	1,663,936(包括1,200,000股H股)	0.81%	0.86%	2026年7月24日[附註4]
總計	**30,688,820**	**10.63%**	**15.87%**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兼執行副總裁。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根據訂約方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康博士、賴博士、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19.61%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康博士、賴博士、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7%的投票權。因此，康博士、賴博士、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須遵守上文所披露的相同禁售規定。

3. 鑒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博士、賴博士、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現有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7月24日(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結束。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Loyal Valley Fund III	1,121,300	0.76%	0.58%	2026年1月24日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897,100	0.61%	0.46%	2026年1月24日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	897,100	0.61%	0.46%	2026年1月24日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	1,794,200	1.21%	0.93%	2026年1月24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448,500	0.30%	0.23%	2026年1月24日
TruMed Healthcare Master Fund	123,300	0.08%	0.06%	2026年1月24日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	2,119,400	1.43%	1.10%	2026年1月24日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1,401,700	0.95%	0.72%	2026年1月24日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841,000	0.57%	0.43%	2026年1月24日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1,794,200	1.21%	0.93%	2026年1月24日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9,300	0.93%	0.71%	2026年1月24日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0,600	0.13%	0.10%	2026年1月24日
Foresight Funds GSC Fund 1	437,300	0.30%	0.23%	2026年1月24日
Vision Fund 1	684,000	0.46%	0.35%	2026年1月24日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897,100	0.61%	0.46%	2026年1月24日
Hankang Biotech Fund III, L.P.	224,200	0.15%	0.12%	2026年1月24日
Splendid Biotech Fund L.P.	224,200	0.15%	0.12%	2026年1月24日
總計	**15,474,500**	**10.47%**	**8.00%**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1月24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南京恩然瑞光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3]	5,901,290(包括2,950,645股H股)	2.00%	3.05%	2026年7月24日
南京捷源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3]	2,974,369(包括2,974,369股H股)	2.01%	1.54%	2026年7月24日
南京恩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3]	1,332,237(包括666,119股H股)	0.45%	0.69%	2026年7月24日
南京恩然呈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3]	937,500	–	0.48%	2026年7月24日
南京佳康瑞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3]	684,016	–	0.35%	2026年7月24日
蘇州建信漢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漢康**」)[附註4]	6,853,584(包括6,853,584股H股)	4.64%	3.54%	2026年7月24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北京漢康建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漢康**」)[附註4]	3,036,869(包括3,036,869股H股)	2.06%	1.57%	2026年7月24日
漢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濰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漢康中小企**」)[附註4]	2,682,372(包括999,178股H股)	0.68%	1.39%	2026年7月24日
Loyal Valley Fund III[附註5]	9,991,770	–	5.17%	2026年7月24日
上海樂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永**」)[附註5]	1,998,356	–	1.03%	2026年7月24日
上海濟世樂美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濟世樂美**」)[附註5]	1,579,970(包括895,954股H股)	0.61%	0.82%	2026年7月24日
北京重山遠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261,914(包括3,261,914股H股)	2.21%	1.69%	2026年7月24日
寧波懷格共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6]	4,611,383(包括4,611,383股H股)	3.12%	2.38%	2026年7月24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6]	1,665,296(包括832,648股H股)	0.56%	0.86%	2026年7月24日
成都懷格國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6]	684,016	–	0.35%	2026年7月24日
新希望醫療健康南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662,889(包括5,662,889股H股)	3.83%	2.93%	2026年7月24日
昆明高新諾泰大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7]	3,469,379(包括3,469,379股H股)	2.35%	1.79%	2026年7月24日
武漢華方健民醫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7]	325,557(包括325,557股H股)	0.22%	0.17%	2026年7月24日
杭州華方和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7]	867,343(包括867,343股H股)	0.59%	0.45%	2026年7月24日
南京江北醫療創新產業基金(有限合夥)[附註8]	4,817,264(包括4,817,264股H股)	3.26%	2.49%	2026年7月24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南京江北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附註8]	1,221,511	–	0.63%	2026年7月24日
南京其瑞佑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8]	3,053,782(包括1,526,891股H股)	1.03%	1.58%	2026年7月24日
杭州余杭龍磐健康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62,821(包括4,662,821股H股)	3.16%	2.41%	2026年7月24日
上海莊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941,250(包括3,941,250股H股)	2.67%	2.04%	2026年7月24日
上海國鴻智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64,534(包括3,664,534股H股)	2.48%	1.90%	2026年7月24日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9]	1,665,296(包括832,648股H股)	0.56%	0.86%	2026年7月24日
深圳紅土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9]	1,665,296(包括832,648股H股)	0.56%	0.86%	2026年7月24日
廈門德屹長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0,584(包括3,330,584股H股)	2.25%	1.72%	2026年7月24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新余市上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10]	1,832,271(包括1,832,271股H股)	1.24%	0.95%	2026年7月24日
新余市新國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10]	666,110(包括666,110股H股)	0.45%	0.34%	2026年7月24日
新余上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10]	500,000	–	0.26%	2026年7月24日
安徽昆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10]	1,350,000	–	0.70%	2026年7月24日
南京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4,579(包括774,579股H股)	0.52%	0.40%	2026年7月24日
共青城久友生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11]	1,258,157(包括1,258,157股H股)	0.85%	0.65%	2026年7月24日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11]	1,184,865(包括1,184,865股H股)	0.80%	0.61%	2026年7月24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43,022(包括2,443,022股H股)	1.65%	1.26%	2026年7月24日
建銀國際(深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275,954(包括2,275,954股H股)	1.54%	1.18%	2026年7月24日
AJS Alphatech Limited	2,131,578(包括2,131,578股H股)	1.44%	1.10%	2026年7月24日
黃河三角洲榮昌(煙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8,356(包括1,998,356股H股)	1.35%	1.03%	2026年7月24日
嘉興銘朗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32,271(包括1,832,271股H股)	1.24%	0.95%	2026年7月24日
廣東博資同澤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博資**」)[附註12]	1,665,296(包括1,665,296股H股)	1.13%	0.86%	2026年7月24日
南京景永醫療健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89,744(包括1,589,744股H股)	1.08%	0.82%	2026年7月24日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32,237(包括1,332,237股H股)	0.90%	0.69%	2026年7月24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332,237(包括1,332,237股H股)	0.90%	0.69%	2026年7月24日
嘉興同人合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32,237(包括1,332,237股H股)	0.90%	0.69%	2026年7月24日
寧波攬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21,511(包括610,756股H股)	0.41%	0.63%	2026年7月24日
嘉興中贏眾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包括1,000,000股H股)	0.68%	0.52%	2026年7月24日
梁傑	937,500(包括937,500股H股)	0.63%	0.48%	2026年7月24日
孫頤	937,500(包括937,500股H股)	0.63%	0.48%	2026年7月24日
廣州凱得一期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000	–	0.78%	2026年7月24日
智享生物(蘇州)有限公司	1,150,000	–	0.59%	2026年7月24日
總計	**118,787,873**	**59.66%**	**61.43%**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3. 各為恩然創投的投資機構；

4. 各為漢康資本的投資機構。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有關向漢康實體(均為蘇州漢康、北京漢康及漢康中小企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書面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漢康實體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向漢康實體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名現有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認購」一節。

5. 各為正心谷資本的投資機構。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i)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有關向本公司現有股東Loyal Valley Fund III分配股份的書面同意；及(ii)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有關向LVC實體(均為Loyal Valley Fund III、上海樂永及上海濟世樂美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書面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LVC實體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向LVC實體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名現有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認購」一節。

6. 各為懷格資本的投資機構。

7. 各為華方資本的投資機構。

8. 各自為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南京片區管理委員會)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9. 各自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10. 各為新絲路資本的投資機構。

11. 均為久友資本的投資機構。

12.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有關向廣東博資的緊密聯繫人博時國際分配股份的書面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博時國際(作為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向博時國際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其他／額外資料」一節。

現有股東(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魯東成	7,023,307(包括7,023,307股H股)	4.75%	3.63%	2026年7月24日
總計	**7,023,307**	**4.75%**	**3.63%**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2,915,500	13.99%	7.91%	16,485,596	8.53%
前5	11,437,800	54.90%	31.03%	25,007,896	12.93%
前10	16,847,000	80.86%	45.70%	30,417,096	15.73%
前25	22,786,700	109.37%	61.82%	48,929,621	25.30%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15,712,443	10.63%	30,688,820
前5	488,400	2.34%	1.32%	47,049,069	31.84%	71,695,321
前10	528,400	2.54%	1.43%	71,462,339	48.37%	97,625,255
前25	11,966,200	57.43%	32.46%	111,341,005	75.36%	152,028,063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 *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獲配發的H股，其中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16,027,200股H股及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20,835,300股H股。*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15,712,443	30,688,820	15.87%
前5	3,403,900	16.34%	9.23%	43,837,216	81,157,610	41.97%
前10	3,403,900	16.34%	9.23%	71,292,543	110,129,601	56.95%
前25	10,172,000	48.82%	27.59%	111,212,101	153,564,455	79.42%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 *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獲配發的H股，其中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16,027,200股H股及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20,835,3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323,70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53,525	53,525名中14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200	19,712	19,712名中107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300	11,698	11,698名中9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400	6,756	6,756名中7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500	18,137	18,137名中24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600	5,993	5,993名中97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700	4,455	4,455名中8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800	5,314	5,314名中11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900	3,486	3,486名中8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1,000	31,166	31,166名中84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1,500	14,390	14,390名中58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2,000	12,793	12,793名中69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2,500	10,507	10,507名中711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3,000	7,052	7,052名中57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3,500	5,694	5,694名中540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4,000	3,445	3,445名中37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4,500	2,473	2,473名中301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5,000	6,618	6,618名中89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6,000	5,206	5,206名中84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7,000	3,752	3,752名中711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8,000	4,042	4,042名中87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9,000	2,911	2,911名中709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10,000	19,734	19,734名中5,34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20,000	11,299	11,299名中6,118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30,000	6,956	6,956名中5,650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40,000	4,144	100股股份加上4,144名中34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7%
50,000	3,592	100股股份加上3,592名中1,27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7%
60,000	2,632	100股股份加上2,632名中1,64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7%
70,000	2,055	100股股份加上2,055名中1,84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7%
80,000	1,933	200股股份加上1,933名中32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7%
90,000	1,505	200股股份加上1,505名中65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7%
100,000	10,323	200股股份加上10,323名中7,30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7%
	303,29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2,998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00	10,608	100股股份加上10,608名中10,01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300,000	3,411	200股股份加上3,411名中3,12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400,000	1,577	300股股份加上1,577名中1,40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500,000	1,103	400股股份加上1,103名中95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600,000	649	500股股份加上649名中54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700,000	478	600股股份加上478名中38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800,000	360	700股股份加上360名中28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900,000	275	800股股份加上275名中20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1,000,000	741	900股股份加上741名中53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1,500,000	175	1,400股股份加上175名中10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1,602,700	1,031	1,500股股份加上1,031名中59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20,40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0,408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正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4,808,1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H股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36,862,500股H股，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193,362,500股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16,027,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3.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20,835,3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6.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向一名現有股東(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取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及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事先書面同意)

Loyal Valley Fund II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Loyal Valley Fund III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名現有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認購」一節。

LVC實體及漢康實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向LVC實體及漢康實體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名現有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認購」一節。

博時國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向博時國際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博時國際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廣東博資的緊密聯繫人。向博時國際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將符合第8.08(1)及18A.0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在分配中並無給予博時國際任何優惠待遇。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後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根據配售指引向彼等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承配人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有關關連客戶的資料	關連客戶將以非全權基準或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1	以非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1,116,600	3.03%	0.58%
2	中信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2	以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60,000	0.16%	0.03%
3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Wealth Management（「**UBS WM**」）	UBS AM	UBS AM與UBS WM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3	以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494,000	1.34%	0.26%

1.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發出及悉數撥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將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發售股份相關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中信證券國際不會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中信證券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為承配人及在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UBS AM代表若干基金、獨立賬戶及╱或授權(「**相關客戶**」)以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代表身份將按酌情基準代其相關客戶認購發售股份。*

   據UBS AM所深知,其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UBS AM及UBS WM及與UBS WM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125,445,81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8%。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0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市值將至少達375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布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887。

承董事會命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香港,2025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名列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陳仁海博士及倪佳博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